

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(申報人端) 下載財產資料問題確認單

※ 如確實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有無法下載財產之情形，請協助檢視下列事項：

- 1. 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後台管理端)確認申報人授權名單是否依規定時程完成送審作業。(非主管機關者請先向主管機關確認)
- 2. 申報人申報軟體下載，係以系統管理員身分(權限)執行程式。
- 3. 申報人已下載最新版之申報程式。

<https://pdis.moj.gov.tw/U100/U101-1.aspx>

- 4. 申報人系統前置作業符合下列條件：

4-1

系統前置作業



4-2

系統前置作業



- 5. 申報人自然人憑證在有效期限內。
- 6. 申報人已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，並可有效使用。

※ 以上事項確認後仍有操作疑義，請逕洽客服服務專線(02)7735-2811或廉政署駐點人員(分機2190、2191)。